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3月 19日